联合国 CEDAW/C/2001/I/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8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法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法

秘书处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委员会下几届会议所要审议的报告	5-6	2
三.	促使普遍批准《公约》、批准《任择议定书》和接受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努力	7-8	3
四.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9-11	3
附件			
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议事规则拟议草案		5
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来文格式		15
三.	截至 2000 年 11 月 1 日逾期五年以上未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17
四.	已提交报告但报告尚未被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		22
五.	已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接受书交存秘书长的缔约国		25
六.	截至 2000 年 12 月 8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26
七.	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		30

* CEDAW/C/2001/I/1。

一. 导言

1. 本报告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递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拟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以供按照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柏林举行的拟议的规则草案问题专家会议的决定予以审议和通过。拟议的规则草案由委员会成员西尔维亚·卡特赖特女士拟订，委员会成员和 2000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新选出的成员讨论并确定了该草案。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伊丽莎白·伊瓦特和埃卡·克莱因以顾问身份参加了会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派代表参加了会议。《任择议定书》拟议的议事规则草案载于附件一。

2. 专家组会议还决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拟订按照《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的范本，人权事务委员会应将其拟订的有关《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来文范本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来文范本载于附件二。

3. 逾期五年以上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三。已提交报告但其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的国家的名单和收到这类报告的日期载于附件四。本报告第二章载有关于委员会下几届会议所要审议的报告的资料。

4.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妇女地位司司长在促进普遍批准、促使各国及时提出报告、接受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以及批准和加入《任择议定书》方面作出了努力，这方面的资料载于第三章。已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的名单载于附件五，已签署《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列于附件六。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附件七。此外还载列了有关条约机构对定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工作所作贡献的资料（见第四章）。

二. 委员会下几届会议所要审议的报告

5.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编制了名单，列明下几届会议将要审议哪些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决定在 2001 年 7 月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下列报告：新加坡的初次报告、圭亚那的第二次定期报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荷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越南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瑞典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和尼加拉瓜的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无法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出报告，荷兰提出了第三次定期报告瑞典则表示将提出第五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确定第二十五届会议所要审议的缔约国名单时，似可考虑到安道尔、斐济和几内亚等国提交了初次报告的事实。

6. 委员会决定，只要关于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建议得到执行，就会审议赤道几内亚的初次报告、冰岛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斯里兰卡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葡萄牙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和俄罗斯联邦

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决定，如果下列国家能够提出报告，它将审议赞比亚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乌克兰合并的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或丹麦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确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名单和编制下几届会议的名单时，似可考虑到附件四，其中列有那些提交的报告尚未得到审议的国家，并提供了资料说明哪些报告有联合国语文的译本。

三. 促使普遍批准《公约》、批准《任择议定书》和接受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努力

7. 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继续努力促使《公约》得到普遍批准、《任择议定书》得到批准、《公约》关于会议期间和履行提出报告的义务的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得到接受。

8.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举行后，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同若干代表团进行会谈，讨论批准问题和履行提出报告的义务的问题。已向一些考虑批准的国家表示愿意提供技术支助和协助履行提出报告的义务。提高妇女地位司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在雅温得举办了关于落实委员会对喀麦隆初次报告的结论意见的训练讲习班。该司将于 2001 年 2 月在新西兰为一些太平洋国家举办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训练讲习班。

四.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9. 世界会议将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8 号决议[1] 除其他外，请联合国涉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各机关和各机制积极参与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大会第 54/154 号决议也请各人权机制协助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查并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关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建议，并积极参与世界会议。

1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向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了有助于会议筹备进程的提案。[2]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也提出了初步提案。这些条约机构计划确定它们的提案，提交定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可能想要拟订提案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可考虑到性别和种族歧视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协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萨格勒布组织了该会议。

注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2] A/CONF.189/PC.I/12；A/CONF.189/PC.I/14；A/CONF.189/PC.I/15。

附件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议事规则拟议草案

一. 根据《任择议定书》收到的来文的审议程序。

第 1 条
向委员会转递来文

1. 秘书长应根据现行规则，提请委员会注意按《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来文或看来是如此的来文。

2. 秘书长可请发件人说明他们是否希望按《任择议定书》将来文提交委员会审议。如果发件人的愿望十分明确，秘书长将提请委员会注意来文。

3. 如果来文属下列情况，委员会不接受来文：

(a) 所涉国家不是《议定书》的缔约国；

(b) 不是书面来文；

(c) 匿名。

第 2 条
来文清单和登记册

1. 秘书长应保持常设登记册，登记按《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所有来文。

2. 秘书长应编制提交委员会的来文清单以及来文内容简要。

第 3 条
要求作出澄清或提供补充资料

1. 秘书长可请发件人作出澄清，包括：

(a) 受害者姓名、住址、出生年月和职业以及受害者身份的核实；

(b) 来文所控告的缔约国国名；

(c) 来文的目的；

(d) 控告的事实；

(e) 发件人和/或受害者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所采取的步骤；

(f) 同一案件正在或已经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的程度；

(g) 据称被违反的《公约》条款。

2. 秘书长在提出关于作出澄清或提供资料的要求时，应向发件人说明提供这种资料的时限。

3. 委员会可以核准发出问题单，以便于要求发件人作出澄清或提供资料。

4. 提出关于作出澄清或提供资料的要求后，不排除将来文列入下文第 4 条规定的清单的可能性。

5. 秘书长应向发件人通报将遵循的程序，特别是如果受害者同意向有关缔约国公开其身份，就将机密地提请该缔约国注意来文。

第 4 条
资料摘要

1. 秘书长应编制有关每一份经登记的来文的资料摘要，在委员会下届常会上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2. 应委员会任何一位成员的要求，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任何来文全文应提交这位成员。

第 5 条
一位成员无法参加审查来文

1.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成员可以不参加审查来文：

(a) 成员本人与案件有关；

(b) 成员曾以某种身份按适用于本任择议定书的程序以外的其他程序参与就来文所述案件作用决定；

(c) 成员是有关缔约国国民。

2. 上文第 1 款可能引起的任何问题应由委员会在有关成员没有参与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第 6 条
成员的退出

如果一名成员因任何理由认为她或他不应参加或继续参加对某一来文的审查，这位成员就应将其退出一事通知主席。

第 7 条
设立工作组和指定报告员

1. 委员会可设立一个或多个工作组，由委员会成员组成，每个工作组最多不超过 5 人。委员会可任命一名或多名报告员，负责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以委员会可能决定的任何方式向委员会提供协助。

2. 在规则的这一部分，工作组或报告员指根据这些规则设立的工作组或指定的报告员。

3. 委员会议事规则应尽可能适用于委员会各工作组的会议。

第 8 条
临时措施

1. 收到来文后，确定案情是非曲直之前，委员会随时都可以请有关缔约国紧急考虑采取委员会认为避免对所称违反行为受害者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所需的临时措施。

2. 工作组或报告员也可请有关缔约国采取工作组或报告员认为避免给所称违反行为受害者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所需的临时措施。

3. 如果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是工作组或报告员根据本条规则提出，工作组或报告员随后就应向委员会成员通报要求的性质以及要求所涉来文。

4. 如果委员会、工作组或报告员根据本条规则要求采取临时措施，要求中就应说明这并不意味着已经确定案情是非曲直。

第 9 条
来文处理方法

1. 委员会应根据下列规则，以简单多数决定按照《任择议定书》可否受理来文。

2. 工作组也可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可受理某一来文，但条件是工作组须由五名成员组成，所有成员都作出这样的决定。

第 10 条
来文的次序

1. 如果委员会或工作组没有作出另外的决定，来文应以秘书处收到来文的次序审理。

2. 委员会可决定一并审理两份或多份来文。

第 11 条
分别审议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是非曲直

委员会可决定分别审议来文可否受理和来文案情是非曲直的问题。

第 12 条
来文可受理的条件

为了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作出决定，委员会或工作组应采用《任择议定书》第 2、第 3 和第 4 条的准则。

第 13 条
发件人

1. 来文可以由声称受害于侵犯《公约》所列权利行为的个人或集体或他们指定的代表提交，或由其他人经所称受害者同意代表所称受害者提交。

2. 如果发件人能提出理由，则可不经所称受害者同意，代表她提交来文。

3. 如果发件人向按本条第 2 款提交来文，她或他就应书面说明此种行动的理由。

第 14 条
与所收到的来文有关的程序

1. 收到来文之后，如果所涉个人或集体同意向有关缔约国公布其身份，委员会、工作组或报告员就应尽早机密地提请缔约国注意来文，并应请缔约国对来文作出书面答复。

2. 根据上文第 1 款提出任何要求时，应说明这种要求并不意味着已经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作出任何决定。

3. 有关缔约国在按照本条规则收到委员会的要求后 6 个月内，应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及其是非曲直以及为此可能已经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解释或陈述。

4. 委员会、工作组或报告员可要求有关缔约国仅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作出书面解释或陈述，但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仍然可以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及其是非曲直作出书面解释或陈述，但条件是这种书面解释或陈述要在委员会提出要求后 6 个月内提交。

5. 根据第 1 款要求缔约国作出书面答复后，接到要求的缔约国可书面要求不受理来文，提出不可受理的理由，但条件是这种要求须在收到根据第 1 款提出的要求后两个月内提交委员会。

6. 如果发件人称，所有现有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而有关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对此提出异议，该缔约国就应详细说明所称受害者在此案特定情况下可以得到的补救办法。

7. 缔约国根据上文第 5 款提出要求后，除非委员会、工作组或报告员决定允许缔约国在委员会认为合适的期间内推迟提交书面解释或陈述，否则要求缔约国在 6 个月内作出书面解释或陈述的规定不变。

8. 委员会、工作组或报告员可请缔约国或发件人在固定时限内就来文可否受理或是非曲直问题提供补充书面解释或陈述。

9. 委员会、工作组或报告员应向每一方转递另一方根据本条规则提交的来文，并应让每一方有机会在固定时限内就这些来文发表评论。

第 15 条
不可受理的来文

1. 如果委员会决定某一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就应尽早通过秘书长向发件人和有关缔约国转达其决定和作出决定的理由。

2. 如果委员会收到发件人或以发件人名义提交的书面请求，其中所列资料说明不可受理的理由已不再适用，委员会可以审查其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的决定。

3. 委员会参加就可受理性作出决定的任何一名成员可要求在委员会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的决定后面附上她或他的个人意见摘要。

第 16 条
可受理性可以与案情是非曲直分别审议的附加程序

1. 如果委员会或工作组在收到缔约国对来文案情是非曲直作出书面解释或陈述之前就可否受理问题作出决定，这项决定和作为所有有关资料均应通过秘书长提交有关缔约国。此外应通过秘书长将这项决定通报发件人。

2. 委员会可参考缔约国提交的解释或陈述，收回其关于来文可以受理的决定。

第 17 条
委员会对可受理的来文的意见

1. 如果各方已经提交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及其是非曲直问题的资料，或如果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决定已经作出，且各方已提交关于来文案情是非曲直的资料，委员会应参考发件人和有关缔约国向其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来文，并提出其意见，但条件是这些资料已经转递给有关另一方。

2. 委员会或委员会设立负责审议某一来文的工作组在审查过程中可随时通过秘书长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或其他机构获取可能有助于审理来文的任何文件，但条件是委员会应让每一方都有机会在固定时限内就这些文件或资料发表评论。

3. 委员会可将任何来文交给一个工作组，由该工作组就来文的是非曲直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4. 委员会如果尚未审议《任择议定书》第 2、第 3 和第 4 条提及的所有可受理理由是否适用的问题，就不应就来文案情是非曲直作出决定。

5. 秘书长应向发件人和有关缔约国转递委员会以简单多数确定的意见和任何建议。

6. 委员会参加作出决定的任何一名成员可要求在委员会意见后面附上其本人意见摘要。

第 18 条
对委员会意见的后续行动

1. 在委员会就来文发表意见后 6 个月内，有关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答复，其中列出资料说明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已采取的行动。

2. 在上文第 1 款提及的 6 个月期间后，委员会可请有关缔约国提交进一步资料，说明该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已采取的任何措施。

3. 委员会可请缔约国在随后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中列出资料，说明其根据委员会意见或建议已采取的任何行动。

4. 委员会应指定一名报告员或一个工作组负责就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通过的意见采取后续行动，了解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5. 报告员或工作组可视适当履行职能的需要进行联系，采取行动，并应视需要建议委员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6. 报告员或工作组应定期向委员会汇报后续活动。

7. 委员会在根据《公约》第 21 条提交年度报告时应列入关于后续活动的资料。

第 19 条
来文的机密性

1.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应由委员会或工作组或报告员在非公开会议上审查。

2.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秘书处为委员会或工作组或报告员编写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登记前编写的来文摘要和来文摘要清单，均应是机密的。

3. 委员会、工作组或报告员在发表其意见的日期之前，不应公布任何来文或呈件或有关某一来文的资料。

4. 发件人或声称受害于侵犯《公约》所列权利行为的个人可要求不公布所称受害者（或所称受害者中任何一人）的姓名和身份细节。

5. 如果委员会、工作组或报告员作出这样的决定，委员会、发件人或有关缔约国就不应公布发件人或声称受害于侵犯《公约》所列权利行为的个人的姓名和身份细节。

6. 委员会、工作组或报告员可请发件人或有关缔约国对有关诉讼程序的任何呈件或资料全文或其中一部分保守机密。

7. 除须遵照本条规则第 5 款和第 6 款以外，本条规则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发件人或有关缔约国公布与诉讼程序有关的任何呈件或资料的权利。

8. 除须遵照上文第 5 款和第 6 款的规定以外，委员会就受理问题、案情是非曲直和诉讼程序终止的决定应予以公布。

9. 秘书处应负责向发件人和有关缔约国转递委员会的最后决定。

10. 委员会在根据《公约》第 21 条提交年度报告时应列入已审查的来文摘要，并酌情列入有关缔约国的解释和陈述摘要以及委员会的建议摘要。

11.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各方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7.4 条和第 7.5 条就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时提供的资料不应予以保密。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委员会关于后续活动的决定不应予以保密。

第 20 条
公报

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就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 至第 7 条开展的活动发布公报，供新闻媒体和公众使用。

二. 《任择议定书》的调查程序所规定的程序

第 21 条
适用性

如果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在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时声明不承认第 8 条规定的委员会的管辖权，除非该缔约国随后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撤回其声明，否则第 22 至 35 条不适用于该缔约国。

第 22 条
向委员会转递资料

根据各条规则，秘书长应提请委员会注意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资料或看来是如此的资料。

第 23 条
资料登记册

秘书长应保持常设登记册，登记按第 21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的资料，并且如果委员会任何一名成员提出请求，就应向其提供资料。

第 24 条
资料摘要

秘书长应视需要编制并向委员会成员分发按第 21 条提交的资料的简要摘录。

第 25 条
机密性

1. 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履行委员会的义务以外，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进行调查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均应予以保密。

2. 在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或第 9 条开展的活动的摘要之前，委员会可就该摘要同有关缔约国协商。

第 26 条
与第 8 条规定的诉讼程序有关的会议

委员会审议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8 条进行的调查的会议应该是非公开的。

第 27 条
委员会对资料的初步审议

1. 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查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提请其注意的资料和/或资料的来源的可靠性，并可获取能证实案情事实的有关补充资料。

2. 委员会应确定所收到的呈件是否载有说明有关缔约国严重或有计划地侵害《公约》所列权利行为的可靠资料。

3. 委员会可请一个工作组协助委员会履行本条规定的职责。

第 28 条
资料的审查

1. 如果委员会满意地认为所收到的资料是可靠的，并说明有关缔约国严重或有计划地侵害《公约》所列权利，委员会就应通过秘书长请该缔约国在固定时限内就这些资料发表意见。

2. 委员会应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交的任何意见以及其他任何有关资料。

3. 委员会可决定从以下来源获取补充资料：

(a) 有关缔约国代表；

(b) 政府组织；

(c) 非政府组织；

(d) 个人。

4. 委员会应决定获取这种补充资料的方式方法。

5. 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请联合国系统提供有关文件。

第 29 条
进行调查

1. 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交的任何意见以及其他可靠资料，委员会可指定一名或多名成员进行调查并在固定时限内提交报告。

2. 调查应根据委员会确定的模式机密地进行。

3. 考虑到《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议事规则，委员会指定负责进行调查的成员应确定自己的工作方法。

4. 在调查期间，委员会可推迟审议有关缔约国可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任何报告。

第 30 条
有关缔约国的合作

1. 委员会在调查的所有阶段应设法得到有关缔约国的合作。

2. 委员会可请有关缔约国任命一名代表同委员会指定的成员会晤。

3. 委员会可请有关缔约国向委员会指定的成员提供这些成员或缔约国可能认为与调查有关的任何资料。

第 31 条
访问

1. 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调查时可前往有关缔约国境内访问。

2. 如果委员会决定作为调查的一部分工作，应该访问有关缔约国，委员会就应通过秘书长请该缔约国同意这样的访问。

3. 委员会应将它希望访问的时间以及使委员会负责调查的成员能够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便利条件通知有关缔约国。

第 32 条
听询

1. 如果有关缔约国同意，访问过程中可举行听询，使委员会指定的成员能够确定事实或与调查有关的问题。

2. 与上文第 1 款所述听询有关的条件和保障应由委员会指定前往缔约国调查的成员和有关缔约确立。

3. 在委员会指定的成员面前作证的任何人都应庄严宣誓其证词属实，并为程序保密。

4. 委员会应通知缔约国，它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不因参加与调查有关的任何听询或同委员会指定进行调查的成员会面而受虐待或恐吓。

第 33 条
调查过程中的协助

1. 除秘书长应为调查工作、包括对有关缔约国的访问提供工作人员和便利条件以外，委员会指定的成员还可通过秘书长请口译员和/或委员会认为需要的、在《公约》所涉领域具有特别专长的人员在调查的所有阶段提供协助。

2. 虽然这些口译员或其他具有专长的人士不需宣誓孝忠联合国，但需要求他们庄严宣誓他们将诚信、忠实、不偏不倚地履行职责，并且将尊重诉讼程序的机密性。

第 34 条
调查结果、评论或建议的转递

1. 委员会在审查指定的成员根据第 29 条规则提交的调查结果之后，应通过秘书长向有关缔约国转递这些调查结果以及评论和建议。

2. 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这些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之后 6 个月内就此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意见。

第 35 条
缔约国的后续行动

1. 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请受到调查的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中详细说明针对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采取的措施。

2. 在上文第 34 条第 2 款提及的 6 个月期间结束后，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请有关缔约国向其通报是否已针对调查采取措施。

第 36 条
《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规定的义务

1. 委员会应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它们有义务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其管辖之下的个人不因按《任择议定书》同委员会联系而受虐待或恐吓。

2.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一缔约国已违反第 11 条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可请有关缔约国提交书面解释或陈述，以澄清事项，并说明它正在采取何种行动确保第 11 条规定的义务得到履行。

附件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来文格式

日期:_____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交付审议的来文送交: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O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uted Nations Office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Switzerland

一. 关于来文发件人的资料:

姓 _____ 名 _____

国籍 _____ 职业 _____

出生年月日、地点 _____

现在住址 _____

保密通信地址(如不同于现在住址) _____

以何种身份递交来文:

(a) 下述侵权行为的受害者 ..... ☐

(b) 所称受害者指定的代表/法律顾问 ..... ☐

(c) 其他 ..... ☐

如填(c)栏。发件人应说明:

㈠ 以何种身份代表受害者(例如:亲属关系或与所称受害者的其他私人关系):_____

_____

㈡ 受害者为何不能自己递交来文:_____

_____

与受害者无关的第三方不能代表其递交来文。

二. 关于所称受害者（如不是发件人）的资料

姓 _____ 名 _____

国籍 _____ 职业 _____

出生年月日、地点 _____

现在住址或所在地点 _____

三. 有关国家/违反条款/国内补救措施

来文所针对《国际盟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国家）名称：_____

_____

据称违反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条款：_____

_____

所称受害者或代表受害者为（用尽国内补救措施而采取的步骤（诉诸法院或其他政府机构），何时及结果如何（如可能附上所有有关司法或行政裁决的副本）：

_____

如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说明原因：_____

_____

四. 其他国际程序

同一案件曾否根据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交审查（例如美洲人权委员会或欧洲人权委员会）？如曾，何时及结果如何？ _____

_____

五. 申诉的实情

详细说明所称侵权行为的实情（包括有关日期）* _____

_____

发件人签名 _____

* 空白处不敷用时，可根据需要尽量用另纸填写。

2000 年 12 月
纽约，联合国印制

附件三

截至 2000 年 11 月 1 日逾期五年以上未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 初次报告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阿尔巴尼亚	1995 年 6 月 10 日
安哥拉	1987 年 10 月 17 日
巴哈马	1994 年 11 月 5 日
贝宁	1993 年 4 月 11 日
不丹	1982 年 9 月 30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4 年 10 月 1 日
巴西	1985 年 3 月 2 日
柬埔寨	1993 年 11 月 14 日
佛得角	1982 年 9 月 3 日
中非共和国	1992 年 7 月 21 日
刚果	1983 年 8 月 25 日
哥斯达黎加	1987 年 5 月 4 日
多米尼加	1982 年 9 月 3 日
爱沙尼亚	1992 年 11 月 20 日
冈比亚	1994 年 5 月 16 日
格林纳达	1991 年 9 月 29 日
几内亚比绍	1986 年 9 月 22 日
海地	1982 年 9 月 3 日
科威特	1995 年 10 月 2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2 年 9 月 13 日
拉脱维亚	1993 年 5 月 14 日
利比里亚	1985 年 8 月 16 日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马耳他	1992 年 4 月 7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6 年 5 月 25 日
圣卢西亚	1983 年 11 月 7 日
萨摩亚	1993 年 10 月 25 日
塞舌尔	1993 年 6 月 4 日
塞拉利昂	1989 年 12 月 11 日
苏里南	1994 年 3 月 31 日
塔吉克斯坦	1994 年 10 月 25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敦共和国	1995 年 2 月 17 日
多哥	1984 年 10 月 26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1 年 2 月 11 日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安哥拉	1991 年 10 月 17 日
不丹	1986 年 9 月 30 日
玻利维亚	1995 年 7 月 8 日
巴西	1989 年 3 月 2 日
佛得角	1986 年 9 月 3 日
刚果	1987 年 8 月 25 日
哥斯达黎加	1991 年 5 月 4 日
多米尼加	1986 年 9 月 3 日
加蓬	1988 年 2 月 20 日
格林纳达	1995 年 9 月 20 日
几内亚	1987 年 9 月 8 日
几内亚比绍	1990 年 9 月 22 日
海地	1986 年 9 月 3 日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6 年 9 月 13 日
利比里亚	1989 年 8 月 16 日
马达加斯加	1994 年 4 月 16 日
马拉维	1992 年 4 月 11 日
马里	1990 年 10 月 10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 年 5 月 25 日
圣卢西亚	1987 年 11 月 7 日
塞拉利昂	1993 年 12 月 11 日
多哥	1988 年 10 月 26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 年 2 月 11 日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安哥拉	1995 年 10 月 17 日
不丹	1990 年 9 月 30 日
巴西	1993 年 3 月 2 日
佛得角	1990 年 9 月 3 日
刚果	1991 年 8 月 25 日
哥斯达黎加	1995 年 5 月 4 日
塞浦路斯	1994 年 8 月 22 日
多米尼加	1990 年 9 月 3 日
萨尔瓦多	1990 年 9 月 18 日
加蓬	1992 年 2 月 20 日
加纳	1995 年 2 月 1 日
危地马拉	1991 年 9 月 11 日
几内亚	1991 年 9 月 8 日
几内亚比绍	1994 年 9 月 22 日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圭亚那	1990 年 9 月 3 日
海地	1990 年 9 月 3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0 年 9 月 13 日
利比里亚	1993 年 8 月 16 日
马里	1994 年 10 月 10 日
毛里求斯	1993 年 8 月 8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4 年 5 月 25 日
圣卢西亚	1991 年 11 月 7 日
塞内加尔	1994 年 3 月 7 日
多哥	1992 年 10 月 26 日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巴巴多斯	1995 年 9 月 3 日
白俄罗斯	1994 年 9 月 3 日
不丹	1994 年 9 月 30 日
保加利亚	1995 年 3 月 10 日
佛得角	1994 年 9 月 3 日
刚果	1995 年 8 月 25 日
多米尼加	1994 年 9 月 3 日
厄瓜多尔	1994 年 12 月 9 日
萨尔瓦多	1994 年 9 月 18 日
埃塞俄比亚	1994 年 10 月 10 日
危地马拉	1995 年 9 月 11 日
几内亚	1995 年 9 月 8 日
圭亚那	1994 年 9 月 3 日
海地	1994 年 9 月 3 日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4 年 9 月 13 日
巴拿马	1994 年 11 月 28 日
波兰	1994 年 9 月 3 日
卢旺达	1994 年 9 月 3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4 年 9 月 3 日
乌拉圭	1994 年 11 月 8 日
南斯拉夫	199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四

已提交报告但报告尚未被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收到的日期	文件编号
A. 初次报告			
安道尔	1998 年 2 月 14 日	2000 年 6 月 23 日	CEDAW/C/AND/1
斐济	1996 年 9 月 27 日	2000 年 2 月 29 日	CEDAW/C/FIJ/1
几内亚	1983 年 9 月 3 日	2000 年 8 月 4 日	CEDAW/C/GIN/1
新加坡 [a] [b]	1996 年 11 月 4 日	1999 年 11 月 30 日	CEDAW/C/SGP/1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亚美尼亚 [b]	1998 年 10 月 13 日	1999 年 8 月 23 日	CEDAW/C/ARM/2
赤道几内亚 [b]	1989 年 11 月 22 日	1994 年 1 月 6 日	CEDAW/C/GNQ/2-3
圭亚那 [a] [b]	1986 年 9 月 3 日	1999 年 9 月 20 日	CEDAW/CGUY/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b]	1990 年 6 月 15 日	1999 年 2 月 18 日	CEDAW/C/LBY/2
荷兰 [a] [b]	1996 年 8 月 22 日	1998 年 12 月 10 日	CEDAW/C/NET/2/Add.1 和 2
斯洛文尼亚 [b]	1997 年 8 月 5 日	1999 年 4 月 26 日	CEDAW/C/SVN/2
乌拉圭	1986 年 11 月 8 日	1998 年 2 月 8 日	CEDAW/C/URY/2-3
越南 [a] [b]	1987 年 3 月 19 日	1999 年 2 月 2 日	CEDAW/C/VNM/2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比利时 [b]	1994 年 8 月 9 日	1998 年 10 月 29 日	CEDAW/C/BEL/3-4
赤道几内亚 [b]	1993 年 11 月 22 日	1994 年 1 月 6 日	CEDAW/C/GNQ/2-3
法国 [b]	1993 年 1 月 13 日	1999 年 10 月 5 日	CEDAW/C/FRA/3
冰岛 [b]	1994 年 7 月 3 日	1998 年 7 月 15 日	CEDAW/C/ICE/3-4
肯尼亚	1993 年 4 月 8 日	2000 年 1 月 5 日	CEDAW/C/KEN/3-4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收到的日期	文件编号
荷兰	2000 年 8 月 22 日	2000 年 11 月 13 日	CEDAW/C/NET/3
		2000 年 11 月 8 日	CEDAW/C/NET/3/Add.1(阿鲁巴)
		2000 年 11 月 8 日	CEDAW/C/NET/3/Add.2(安的列斯)
斯里兰卡	1990 年 11 月 4 日	1999 年 10 月 7 日	CEDAW/C/LKA/3-4
突尼斯	1994 年 10 月 20 日	2000 年 6 月 1 日	CEDAW/C/TUN/3-4
乌干达	1994 年 8 月 21 日	2000 年 5 月 22 日	CEDAW/C/UGA/3
乌拉圭	1990 年 11 月 8 日	1998 年 2 月 3 日	CEDAW/C/URY/2-3
越南 [a] [b]	1991 年 3 月 19 日	2000 年 10 月 6 日	CEDAW/C/VNM/3-4
南斯拉夫 [b]	1991 年 3 月 28 日	1998 年 10 月 14 日	CEDAW/C/YUG/3
赞比亚 [b]	1994 年 7 月 21 日	1999 年 8 月 12 日	CEDAW/C/ZAM/3-4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阿根廷	1998 年 8 月 14 日	2000 年 1 月 18 日	CEDAW/C/ARG/4
巴巴多斯	1995 年 9 月 3 日	2000 年 11 月 14 日	CEDAW/C/BAR/4
比利时 [b]	1994 年 8 月 9 日	1998 年 10 月 29 日	CEDAW/C/BEL/3-4
丹麦 [b]	1996 年 5 月 21 日	1997 年 1 月 9 日	CEDAW/C/DEN/4
匈牙利	1994 年 9 月 3 日	2000 年 9 月 19 日	CEDAW/C/HUN/4-5
冰岛 [b]	1998 年 7 月 3 日	1998 年 7 月 15 日	CEDAW/C/ICE/3-4
日本 [b]	1998 年 7 月 25 日	1998 年 7 月 24 日	CEDAW/C/JPN/4
肯尼亚	1997 年 4 月 8 日	2000 年 1 月 5 日	CEDAW/C/KEN/3-4
尼加拉瓜 [a]	1994 年 11 月 26 日	1998 年 6 月 16 日	CEDAW/C/NIC/4
葡萄牙 [b]	1994 年 9 月 3 日	1999 年 10 月 25 日	CEDAW/C/PRT/4
斯里兰卡	1994 年 11 月 4 日	1999 年 10 月 7 日	CEDAW/C/LKA/3-4
瑞典 [a] [b]	1994 年 9 月 3 日	1996 年 5 月 21 日	CEDAW/C/SWE/4
突尼斯	1998 年 10 月 20 日	2000 年 6 月 1 日	CEDAW/C/TUN/3-4
乌克兰 [b]	1994 年 9 月 3 日	1999 年 8 月 2 日	CEDAW/C/UKR/4-5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收到的日期	文件编号
越南 [a]	1995 年 3 月 19 日	2000 年 10 月 2 日	CEDAW/C/VNM/3-4
也门	1997 年 6 月 29 日	2000 年 3 月 8 日	CEDAW/C/YEM/4
赞比亚 [b]	1998 年 7 月 21 日	1999 年 8 月 12 日	CEDAW/C/ZAM/3-4
E. 第五次定期报告			
丹麦	2000 年 5 月 21 日	2000 年 6 月 13 日	CEDAW/C/DEN/5
匈牙利	1998 年 9 月 3 日	2000 年 9 月 19 日	CEDAW/C/HUN/4-5
墨西哥	1998 年 9 月 3 日	2000 年 11 月 29 日	CEDAW/C/MEX/5
尼加拉瓜 [a]	1998 年 11 月 26 日	1999 年 9 月 2 日	CEDAW/C/NIC/5
挪威	1998 年 9 月 3 日	2000 年 3 月 23 日	CEDAW/C/NOR/5
秘鲁	1999 年 10 月 13 日	2000 年 7 月 21 日	CEDAW/C/PER/5
俄罗斯联邦 [b]	1998 年 9 月 3 日	1999 年 3 月 3 日	CEDAW/C/USR/5
乌克兰 [b]	1998 年 9 月 30 日	1999 年 8 月 2 日	CEDAW/C/UKR/4-5

[a] 报告将供 2001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

[b] 报告已译成各种正式语文，并加以复制备供参考。

附件五

已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接受书交存秘书长的缔约国

缔约国	接受日期
澳大利亚	1998 年 6 月 4 日
奥地利	2000 年 9 月 11 日
巴西	1997 年 3 月 5 日
加拿大	1997 年 11 月 3 日
智利	1998 年 5 月 8 日
丹麦	1996 年 3 月 12 日
芬兰	1996 年 3 月 18 日
法国	1997 年 8 月 8 日
危地马拉	1999 年 6 月 3 日
意大利	1996 年 5 月 31 日
列支敦士登	1997 年 4 月 15 日
马达加斯加	1996 年 7 月 19 日
马耳他	1997 年 3 月 5 日
墨西哥	1996 年 9 月 16 日
蒙古	1997 年 12 月 19 日
荷兰	1997 年 12 月 10 日 [a]
新西兰	1996 年 9 月 26 日
挪威	1996 年 3 月 29 日
巴拿马	1996 年 11 月 5 日
大韩民国	1996 年 8 月 12 日
瑞典	1996 年 7 月 17 日
瑞士	1997 年 12 月 2 日
土耳其	1999 年 12 月 9 日
联合王国	1997 年 11 月 19 日 [b]

[a] 代表欧洲的王国、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岛。

[b] 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恩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附件六

截至 2000 年 12 月 8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日期
1. 阿根廷	2000 年 2 月 28 日	
2. 奥地利	1999 年 12 月 10 日	
3. 阿塞拜疆	2000 年 6 月 6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4. 孟加拉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5. 比利时	1999 年 12 月 10 日	
6. 贝宁	2000 年 5 月 25 日	
7. 玻利维亚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9 月 27 日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 年 9 月 7 日	
9. 保加利亚	2000 年 6 月 6 日	
10. 智利	1999 年 12 月 10 日	
11. 哥伦比亚	1999 年 12 月 10 日	
12. 哥斯达黎加	1999 年 12 月 10 日	
13. 克罗地亚	2000 年 6 月 5 日	
14. 古巴	2000 年 3 月 17 日	
15. 捷克共和国	1999 年 12 月 10 日	
16. 丹麦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5 月 31 日
17. 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加共	2000 年 3 月 14 日	
18. 厄瓜多尔	1999 年 12 月 10 日	
19. 芬兰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 法国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6 月 28 日
21. 德国	1999 年 12 月 10 日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日期
22. 加纳	2000 年 2 月 24 日	
23. 希腊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4.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25.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9 月 12 日	
26. 冰岛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7. 印度尼西亚	2000 年 2 月 28 日	
28. 爱尔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0 年 9 月 7 日
29. 意大利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9 月 22 日
30. 哈萨克斯坦	2000 年 9 月 6 日	
31. 莱索托	2000 年 9 月 6 日	
32. 列支敦士登	1999 年 12 月 10 日	
33. 立陶宛	2000 年 9 月 8 日	
34. 卢森堡	1999 年 12 月 10 日	
35. 马达加斯加	2000 年 9 月 7 日	
36. 马拉维	2000 年 9 月 7 日	
37. 墨西哥	1999 年 12 月 10 日	
38. 蒙古	2000 年 9 月 7 日	
39. 纳米比亚	2000 年 5 月 19 日	2000 年 5 月 26 日
40. 荷兰	1999 年 12 月 10 日	
41. 新西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0 年 9 月 7 日 [a]
42. 尼日利亚	2000 年 9 月 8 日	
43. 挪威	1999 年 12 月 10 日	
44. 巴拿马	2000 年 6 月 9 日	
45. 巴拉圭	1999 年 12 月 28 日	
46. 菲律宾	2000 年 3 月 21 日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日期
47. 葡萄牙	2000 年 2 月 16 日	
48. 罗马尼亚	2000 年 9 月 6 日	
4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 年 9 月 6 日	
50. 塞内加尔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5 月 26 日
51. 塞拉利昂	2000 年 9 月 8 日	
52. 斯洛伐克	2000 年 6 月 5 日	2000 年 11 月 17 日
53. 斯洛文尼亚	1999 年 12 月 10 日	
54. 西班牙	2000 年 3 月 14 日	
55. 瑞典	1999 年 12 月 10 日	
56. 塔吉克斯坦	2000 年 9 月 7 日	
57. 泰国	2000 年 6 月 14 日	2000 年 6 月 14 日
5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0 年 4 月 3 日	
59. 土耳其	2000 年 9 月 8 日	
60. 乌克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61. 乌拉圭	2000 年 5 月 9 日	
62. 委内瑞拉	2000 年 3 月 17 日	

声明和保留 [b]

孟加拉国

声明：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第 10（1）条声明孟加拉国不承担该《任择议定书》第 8 和第 9 条所产生的义务。”

比利时

在签署时声明：

此次签署对比利时佛兰芒区、法语区和德语区同样具有约束力。

古巴

在签署时声明：

古巴共和国政府声明古巴不承认该《议定书》第 8 和第 9 条所设委员会的管辖权。

注

a 声明如下：“依照托克劳的宪法地位并考虑到对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自决行动发展自治的承诺，如果新西兰政府没有在与该领土进行适当协商基础上向交存人提出有关声明，在此之前，本项批准将不延用于托克劳”。

b 除另有说明者外，这些声明和保留都是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

附件七

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

非洲	毛里塔尼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索马里 苏丹 斯威士兰
亚洲及太平洋	阿富汗 巴林 文莱达鲁萨兰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基里巴斯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瑙鲁 阿曼 帕劳 卡塔尔 所罗门群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汤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瓦努阿图
西欧及其他	摩纳哥 圣马力诺 美利坚合众国 罗马教廷